＊本聲請狀由法院統一印製存放訴訟輔導科及矯正機關免費提供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刑事被告（再審聲請(權)人）聲請檢閱卷證聲請狀 | 案號 |  | 股別 | 股 |
| 聲請人即被告（再審聲請(權)人）  | 姓名或法人名稱：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法人代表人： □國民身分證：□其他證件（名稱及號碼）：住居所或法人事務所或營業所： 　　 　　　　電話：　　　 |
| 一、聲請人聲請檢閱卷證之範圍如下：（請勾選或具體載明）□1.警詢卷：第 號卷、□其他 。□2.檢察官偵查卷：第 號卷、□其他 。□3.地院卷：第 號卷、□其他 。□4.高院卷：第 號卷、□其他 。□5.最高法院卷：第 號卷、□其他 。□6.證物：編號第 號證物。□7.其　他: 　　　　　　　　　　　　　　　　　　　　　　　 　 （請具體載明）。二、須檢閱卷證始得有效行使防禦權之具體理由及釋明資料具體臚列如下：　　　　　　　 　　　　　　　　　　　　　　　　　　　　　　　　　　　　　　　　　　　　　　　　　 　　　　　 　　　　　　　　　　　　　　　　　　　 。三、□是□否已聲請法院付與卷證影本或電子卷證，及法院許可付與之範圍及釋明資料具體臚列如下：  。四、已聲請法院付與卷證影本或電子卷證者，法院駁回或限制之範圍、理由及釋明資料具體臚列如下：   五、尚未聲請法院付與卷證影本或電子卷證之理由及釋明資料具體臚列如下：   。　　此致○○○○法院刑事庭　公鑒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聲請人：　　　　　　　簽名或蓋章 |

（反面）以下法院處理欄位：

|  |  |
| --- | --- |
| 許可、限制或不許可檢閱卷證及其理由、範圍 | □全部許可。□部分許可，限制理由：□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屬已塗銷之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或□非屬被告（再審聲請(權)人）有效行使防禦權之必要部分，應適當遮隱或排除。限制範圍： 。□不許可，理由： 。 |
| 書記官洽聲請人到院檢閱卷證日期 |  | 聲請人至閱卷室檢閱卷證日、時 |  |
| 閱卷室核對聲請人身分無訛 |  | 聲請人檢閱卷證完畢及簽名或蓋章 | (　年　月　日　時) |
| 法院已告知聲請人檢閱卷證應注意事項，及檢閱卷證所悉事項，依法應負保密責任且不得供訴訟目的外使用，如有違反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聲請人簽章）(　年　月　日　時) |